

# 厦门某瑞旅行社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案

案件承办人：黄路路 王卫强

案例报送人：黄路路

单位：厦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 一、典型意义

2023年7月底以来，厦门市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旅游市场乱象，先后侦办“2023.8.7倒买船票案”、“9.21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胡某等人诈骗案”等涉旅案件，并及时向文旅部门移送相关旅行社、导游违法行为线索。本案是根据公安机关移送线索查处的一起典型的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案件。本案的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违法程度认定等方面对办理同类案具有借鉴意义。本案被厦门市司法局评为“2024年厦门市行政处罚优秀执法卷宗”。

## 二、基本案情

2023年11月，厦门市公安局向文旅部门移送线索称厦门某瑞旅行社及相关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经查，2022年12月31日，厦门某瑞旅行社与赵某真、郭某连签订合作协议，允许二人以该旅行社名义组织、接待旅游者，并授权二人使用该旅行社全国旅游团队服务管理系统账号填报团队信息，以及使用该旅行社轮渡公司购票系统账号购买旅游团队船票。赵某真与郭某连则需支付1万元保证金及每月500元管

理费。实际履行中，赵某真与郭某连仅支付了第一季度管理费 1500 元，并以厦门某瑞旅行社拖欠的工资 1 万元抵付了保证金。厦门某瑞旅行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条之规定，系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其向赵某真与郭某连收取管理费用共计 1500 元，依法认定为违法所得。2024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参照《厦门市旅游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罚款 1.5 万元，责令停业整顿 15 天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主动缴交罚没款 1.65 万元，并于 2024 年 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自觉履行停业整顿决定。本案结案。

### 三、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三十条 旅行社不得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

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